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853號

原告 柯宇瀚

上列原告與台灣樂線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鎖遊戲帳號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
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
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並提出法院為之；
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
規定可據。而原告所表明之訴之聲明，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
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又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
權，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
言，且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無故封鎖帳號，造成無法進入遊戲云云，然
未特定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亦未具體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明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爰限期命原告補正如附表所示事
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葉愷茹

編號	應補正之事項
----	--------

1	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
2	具體、明確地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。例如： ①被告應解開哪個遊戲的哪個帳號（註冊時使用之帳號，非角色暱稱）？ ②被告應如何補償遊戲期間道具及時間？應給付金錢或如何補償？ ③被告提出遊戲歷程，具體所指為何？此部分是在訴訟中要調查證據，還是要請求被告給付的標的？
3	本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即訴訟標的。例如：依照哪部法律的哪一條規定？或依照兩造間哪一份契約的哪一條約定？
4	本案原因事實，例如： ①原告於何時，以何方式註冊哪一個帳號？玩什麼遊戲？與被告間契約關係為何？ ②原告何時知悉帳號遭封鎖？被告曾以何方式通知？被告封鎖的理由為何？ ③原告損失的遊戲道具及時間為何？如請求以金錢補償，價值如何計算？ ④遊戲歷程具體所指為何？
5	提出相關證據。
6	書狀格式，均應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辦理。
7	以上書狀除正本提出到院外，並應同時提出繕本1份，以供送達被告。